#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部份A股 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 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 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,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,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- 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,既是必要的,也是可行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:

二 0 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